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越

本人作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2019年度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2019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会召开次数		11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4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1	9	1	0	否	3	1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

况。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发表时间	公告时间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 15	2019. 1. 16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 3. 27	2019. 3. 30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3. 29	2019. 3. 30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4. 26	2019. 4. 27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5. 14	2019. 5. 15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 8. 7	2019. 8. 9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8	2019. 8. 9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8. 27	2019. 8. 28
独立董事关于托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事前同意函	同意	2019. 10. 21	2019. 10. 23
独立董事关于托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能量热回收焦炉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0. 22	2019. 10. 23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12. 26	2019. 12. 27

对于上述事项，本人均在认真了解相关内容，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慎重作出表决，并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审议的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外，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公司高层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充分尊重本人的意见，采纳本人对公司的有关建议。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潘越

电子邮箱：panyue@xmu.edu.cn

独立董事：潘越

2020年4月15日